

基本建设法规

资料汇编

下册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1) 22.2
03
2

基本建设法规

资料汇编

下 册



006207

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目 录

下 册

-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在六省一市的建设工程试行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的若干规定（草案）”的通知1966年1月19日）……………（ 1 ）
- 附：关于在六省一市的建设工程试行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1 ）
-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转发建筑工程部《关于住宅、宿舍建筑标准的意见》（1966年2月1日）……………（ 6 ）
- 附：建筑工程部关于住宅、宿舍建筑标准的意见……………（ 7 ）
-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1966年2月15日）……………（ 10 ）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的通知（1973年10月22日）……………（ 12 ）
- 附：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12 ）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 若干规定 (1977年10月27日)	(71)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 工的规定摘要 (1977年10月27日)	(24)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 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1978年4月22日)	(33)
附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摘要) (1978年4月22日)	(34)
附二：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1978年4月22日)	(41)
附三：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 (1978年4月22日)	(50)
附四：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1978年4月22日)	(53)
关于楼堂馆所和一般房屋建筑的界限	(6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1978年4月22日)	(69)
国家建委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1978年9月15日颁发)	(71)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 规定》(1978年9月29日)	(81)
附：关于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材料设备 预算价格管理分工的意见	(85)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严格按	

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考核投产项目的通知	
(1978年11月29日)	(87)
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1973年8月21日)	(89)
国家建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当前基本建设物	
资供应的几项规定 (1978年12月20日)	(93)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的通知	
(1979年4月20日)	(95)
附一：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1979年4月20日)	(95)
附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1979年4月20日)	(100)
附三：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1979年4月20日)	(107)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	
通知 (1979年5月10日)	(111)
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国家基	
本建设成套项目设备成套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1979年8月17日)	(115)
附：国家基本建设成套项目设备成套工作暂行	
条例	(11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	
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979年8月28日)	(121)
附一：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	
(1979年6月19日)	(122)

附二：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127)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基本建设 拨款暂行条例》的通知 (1979年11月8日)	(132)
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	(13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颁发《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 则》的通知 (1979年12月8日)	(142)
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 (1980年5月4日)	(143)
国家计委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 划分标准的通知 (1979年12月16日)	(156)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国营施 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0年5月4日)	(160)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 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 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1980年11月1日)	(164)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实行基本建 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1980年11月18日)	(166)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实行基本 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1980年9月26日) ...	(167)
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务院清办、财政部、建设 银行印发《关于基本建设停建缓建项目善后工 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1年1月22日印发)	

.....	(173)
附：关于基本建设停建缓建项目善后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1年1月)	(17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若干规定 (1981年3月3日)	(185)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1年3月26日)	(191)
附：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	(191)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印 发“关于在六省一市的建设工程 试行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的若 干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有关各部门,各中央局建委(计委、经委),各省、市、自治区建委(计委、经委),军委总后勤部、铁道兵司令部:
在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期间,经与吉林、河北、河南、湖南、福建、江西、北京等六省一市建委(计委、经委)负责同志共同商定:一九六六年在六省一市的建设工程试行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会后又与有关部门和六省一市的有关同志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关于在六省一市的建设工程试行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现将这个规定(草案)发给六省一市试行,并供其他省、市、自治区参考。试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告诉我们。

〔附〕关于在六省一市的建设工程试行
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根据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关于改革施工管理体制的精

神，一九六六年拟在吉林、河北、河南、湖南、福建、江西、北京等六省一市组织省(市)建设公司(或建工厅、局)，试行承担各该省(市)地方的和中央部门的建设任务，改变承发包关系的作法，逐步实行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试点工作暂作如下规定：

一、对中央各部门和地方非工业性建设项目，实行省(市)建设公司的负责制。包括：

1. 各该省(市)非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任务；
2. 中央非工业交通各部门在所在省(市)的基本建设任务；
3. 在本省(市)没有施工力量的中央工业交通各部门的民用建设任务。

对一些地处偏僻、零星分散的工程，也可由建设单位组织力量，自行完成。

二、对工业建设项目(包括大型油库、冷库、试验室等)实行省(市)建设公司的建筑工程负责制。包括：

1. 各该省(市)工业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可实行省(市)建设公司的建筑工程负责制；自有施工力量的厅、局(如森工、煤炭矿井建设等)，仍由各部门负责；
2. 中央工业交通各部门在各该省(市)没有施工力量的工业建设项目，也可由省(市)建设公司实行建筑工程的负责制；

3. 中央各部门和地方续建工程是否采取建设公司负责制，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省(市)建设公司实行负责制的责任划分和办法。

1. 建设部门的责任是：提出建设工程的计划任务书或

建设工程的主要要求。划拨投资和材料指标（上半年材料已订货的可转合同）。

2. 省(市)建设公司的责任是：从开工前的建设准备工作、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到工程交付验收。

3. 投资：由建设部门按年度投资额或概(预)算划拨给省(市)建设公司后，省(市)建设公司要本着节约精神负责进行管理和使用。工程决算后实行多退少补。有的地区（如北京市）和若干部门的建设工程（如中、小学，住宅，仓库等），经双方协商后，也可以采取按当地统一规定的造价包死，不实行多退少补。

实行多退少补的施工单位的取费标准，按省（市）建委（计委、经委）规定办理。

4. 材料：地方材料由省(市)建设公司负责组织供应。钢材、木材、水泥等统配材料的划拨，凡是由各部自行分配的，可将材料指标、订货单或实物划拨给省(市)物资部门，由省(市)物资部门负责统一供应。

对于国拨建筑材料，一般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但少量零星的节余和不足部分可由施工部门调剂，不再退补。有的地区和若干部门的建设工程，经双方协商后，也可采取按预算材料包死。

5. 建设工程需要安装的设备（如医院的医疗设备、学校实验工厂的设备、仓库内的装卸设备等），由建设部门负责申请、采购和供应。

四、省(市)建设公司实行建筑工程负责制的责任划分和办法。

1. 建设部门的责任是：负责厂址选择，工业建设的工

艺设计和特殊结构的设计，精密、特殊设备的安装等。

2. 省(市)建设公司的责任是：负责建筑工程的设计和建筑安装等。

3. 列入成套项目的设备，由成套局负责；未列入成套项目的设备，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和供应。

二类机电产品和三类物资，由省(市)建设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向省(市)物资部门申请，由省(市)物资部门供应。少数工业交通部门的二类机电产品，按归口办法申请的，仍由建设部门负责。

非标准设备原则上由建设部门负责，需要就地加工的，由省(市)建设公司和建设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4. 投资：建设工程的投资可按概(预)算划拨给省(市)建设公司，结算后实行多退少补。施工单位的取费标准，按省(市)建委(计委、经委)规定办理。

5. 材料：中央部门的建设项目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等统配材料，可采取转指标的办法(上半年可转合同)，由地方物资部门统一组织供应。一般仍采取多退少补原则。

6. 建设项目的铁路、公路专用线等工程，省(市)建设公司不能承担时，由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委托有关专业部门承担。

五、在建设过程中，如因计划调整增加或减少投资时，应及时向省(市)建设公司提出，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增加任务时要相应地增加材料设备；削减任务时，应当允许建设单位抽回投资和材料。由于建设单位削减任务、改变设划等原因而中途停工所造成的损失，可在该项目的投资和材料指标中解决。

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进行施工，中央和地方的大中型项目，根据国家计划规定按时完成，当年竣工的项目不能跨年。一般项目，由省（市）建委（计委、经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排队，省（市）建设公司根据排队要求按期完成。

七、施工单位应加强质量检查，按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实行由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的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保修。具体保修办法，由省（市）建委（计委、经委）规定。

八、基本建设工程在施工中，建设单位可经常派人检查了解工程进行情况，密切联系，加强协作。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办理验收交接工作。建设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省（市）建设公司应当尽可能予以满足。

九、实行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的建设项目，有关统计工作按国家统计局规定，由省（市）建设公司负责统计上报基建计划和施工计划的完成情况。同时，抄送建设单位。

实行建筑工程负责制的项目，可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建筑工程完成情况的统计材料，由建设单位负责统计上报。

十、省（市）建设公司负责制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面很广，必须政治挂帅，发扬全局观点，克服本位主义，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对国家负责，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建设任务。

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建议六省一市建委（计委、经委）组织有关单位，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迅速组织施行，并解决试点中的具体问题。

试点中可结合本省（市）具体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转发建筑工程部《关于住宅、宿舍建筑标准的意见》

(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

各中央局建委(计委、经委)，各省、市、自治区建委(计委、经委)，国务院有关各部、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建筑工程部《关于住宅、宿舍建筑标准的意见》印发，供参考。

在非生产性建设上，发扬延安作风，贯彻大庆“干打垒”精神，适当降低民用建筑标准，是节约国家建设投资、执行勤俭建国方针的一项革命性措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具有深远的意义。一切基本建设部门，都必须认真作好这方面的工作。

降低民用建筑标准、节约建设投资，一定要有切实有效的措施，并且从实际出发，把革命精神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住宅、宿舍的建设，要贯彻适用和经济兼顾的原则，即要适当降低标准，又要保证工程质量；即计算兴建时的一次造价的高低，又考虑经常性的维修费用的大小，同时还应当保证合理的使用年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多快好省。

去年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制订各类民用建筑标准和单位造价控制指标。为了帮助各地进行这项工作，建筑工程部作了一些调查研究，拟订了这个初步意见，虽然不尽适合各地的具体情况(特别是一些具体指标)，但可供各地在制订住宅、宿舍建筑标准时参考。希望各地区根

据因地制宜的精神，总结实践经验，争取在今年年内，把各类主要民用建筑标准和单位造价控制指标制订出来，并送我委。

附：建筑工程部关于住宅、宿舍

建筑标准的意见

住宅、宿舍的建设，必须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根据适用和经济兼顾的原则，发扬延安作风，贯彻大庆“干打垒”精神，做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因材设计，就料施工，而且要根据条件，注意采用和发展当地传统建筑技术，尽可能地用当地劳动力，依靠群众，自己动手，千方百计地实现低标准、低造价、高质量，即符合我国当前的经济条件，接近当地居民的居住水平，又能便利生产，方便生活。

对于住宅、宿舍的建筑标准，我们提出如下初步意见：

（一）关于面积定额：职工住宅，每人平均居住面积不大于四平方米；每户平均居住面积不大于十八平方米。集体宿舍，每人平均居住面积，设单层床时为三至三点五平方米；设双层床时为二至二点五平方米。修建在农村的住宅，如职工家属主要从事农业劳动时，其住宅面积定额可参照当地农村的水平。住宅的平面利用系数，在一般情况下，南方地区的平房应大于百分之七十，二层楼房应大于百分之六十五，三层楼房应大于百分之六十；北方地区的平房应大于百分之六十八，二层楼房应大于百分之六十二，三层楼房应大于百分之五十六；严寒地区因建筑功能需要，可适当降低。

(二)关于层数：在荒山、荒坡和土地较多的地区，以及考虑材料、技术、便于隐蔽等条件，可以多修建一些平房；在农业高产区、城市市区和土地缺乏的地方，为了节约用地，可以多修建一些低标准楼房。

(三)关于结构标准：应当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和材料条件，选用不同的结构型式和屋面覆盖材料。应当按照就地取材的原则，有土用土、有石用石、有竹用竹、有草用草、有砖瓦用砖瓦，在城市和工矿区更要尽量利用工业废料，避免远距离运输。在一般情况下，要少用钢材和水泥。地方材料太缺乏时，也可以采用混凝土空心砌块和钢筋混凝土构件等。不论选用什么材料，都必须确保安全，即要标准低、造价低，又要保证一定的使用年限，尽量减少维修费用，对于交给群众修建或技工与民工结合修建的大片的住宅、宿舍，更要加强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四)关于厨房：应根据各地习惯和设备、燃料等具体条件来确定独用或者合用。独用厨房的面积一般为二点五至三点五平方米；合用厨房的面积以每户二至二点五平方米为宜。

(五)关于厕所：一、二层住宅一般设置室外公共厕所，严寒地区的二层住宅也可设在楼下；三层及三层以上的住宅宜分层或者间层设置室内公用厕所。厕所主要采用旱厕。如设置水冲厕所时，应尽可能采用水粪分离措施，以支援农业用肥；并且可适当采用污水冲洗方式。

(六)关于给水排水和采暖设施：一、二层住宅一般可设置室外集中供水点和倒污水处，严寒地区也可以设在室内；三层以上的住宅，一般可分层或者间层设置室内集中供水点和倒污水处。一般不采用集中采暖，应采用火炉、火墙、

火炕等采暖形式，尽量做到烧饭、取暖一把火。

(七)关于建筑结构和储藏：改进门窗构造，结合地区情况可采用简易门窗、无槿门窗或钢筋混凝土门窗槿。除功能需要的以外，一般不做外粉刷，室内可以做简易粉刷或者刷浆。关于储藏，应不占用建筑面积，充分利用空间和墙的厚度，设置简易储藏设施。

(八)关于单位造价：职工住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南方地区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元，北方地区一般不超过四十元，严寒地区一般不超过五十元；平房还应低于此数。边远地区、材料差价大的地区，以及大城市的主要街道的住宅造价可分别适当高于上列指标。对于每户平均投资也应加以控制。宿舍的造价应稍低于住宅。

为了搞好低标准住宅、宿舍的建设工作，我们建议：

(一)各省、市、自治区迅速制定出本地区住宅宿舍的建筑标准和单位造价控制指标，以便有关单位执行。

(二)各地方设计单位应通过调查研究，搞出试点工程，征求意见，总结经验，迅速提出住宅、宿舍通用设计图纸，供各单位采用。施工单位有条件时也可搞些住宅设计。

(三)各地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地方材料和传统技术进行调查研究，积极采用，并结合技术革新加以改进。

(四)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地方材料生产和供应的组织工作。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

(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五日)

(一) 为了集中力量打好歼灭战，使国家计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能够保证质量，按期或提前建成投产，从一九六六年起，国家建委直接抓一批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家建委直接抓的重点建设项目，都是对国计民生和国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即重中之重的项目。各部门对这些项目必须按计划一气建成，不得变动；建设进度不准拖后。如需改变建设方案或推迟建设进度，必须经过国家计委和国家建委审查同意。

(三) 国家建委抓的重点建设项目，同时就是各部门、各地区的重点项目，各主管部和有关地区应当加强领导，派出得力干部主持现场的建设工作。在年度计划执行中，各主管部门对国家重点项目所需要的投资、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必须给予切实保证，不留缺口。这些项目如有条件加快建设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时，首先由主管部负责调剂解决；本部门确实无法解决的，再报国家计委、国家建委研究解决。

(四) 国家建委对重点建设项目负责进行以下工作：

(1) 研究建设方案中的重大问题；(2) 根据建厂总进度组织